近年我國原住民(族) 權益保障之司法實務觀察

林秉嶔* 羅惠馨** 林育萱***

壹、前言

105年8月1日,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台灣原住民道歉¹,透過短短3,241個字,反映台灣原住民族過去四百年來所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然而,這幾百年來的歷史創傷,並沒有隨著台灣社會的進步被消弭。即使時間來到21世紀的今天,國家、多數族群還是利用各種不同的形式,持續迫害、掠奪這群台灣「原來的主人」:台灣原住民必須因為他們遵循傳統的生活方式被追訴、甚至坐牢;遭掠奪的土地改用「原住民保留地」的名義返還給原住民,卻衍伸更多的問題;覬覦土地資源的資本家繼續在原住民的土地上「篳路藍縷、以啟山林²」等等。

筆者三人仟職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³,主要辦理原住民(族)文化 衝突之案件,以下將分別就「原住民族狩 獵」、「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原住民族諮 商同意參與程序」幾個面向,說明近年來我 國原住民(族)相關司法實務之發展現況, 希望藉此讓讀者更能夠認識台灣原住民面臨 的處境。

貳、英雄或罪人?──談原住民族 狩獵

「有一次,我們站在峭壁上往下看,看到 一群山豬,父親告訴我:『最老的那一隻是 牠們的校長,在後面走的是牠們的老師。』 我問父親:『牠們在做什麼?』父親說: 『在練摔角吧?可能要參加牠們的運動

- *本文作者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主任
- **本文作者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
- ***本文作者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
- 註1: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詳參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03

註2:莫那能,學唱〈美麗島〉,秋鬥:左翼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ZrdkOa

註3:中心介紹,詳參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ocation&Sn=4364

會。』我好奇的問:『爸,真的有山豬校長 和老師嗎?山豬真的有學校嗎?』『當然有 哇!你不曉得,山豬的攝影師現在正用長鏡 頭的相機,把我們的長相拍攝下來,作為山 豬學校的教材,牠把我們編號,告訴學校裡 的學生,誰是危險的獵人一號、獵人二號 …。有時牠會在遠遠的地方觀察我們,先熟 悉我們身體的味道,等聞到我們父子的味道 時,就遠遠的躲開。」,這是小學課本中排 灣族作家——亞榮隆·撒可努所撰寫的〈山豬 學校,飛鼠大學〉一文,描寫作者跟隨父親 打獵的原住民部落生活,傳達人與大自然和 平共存的生活態度;「獵人學校——原住民生 活體驗樂」,是近年十分火紅的原鄉部落旅 遊宣傳標語,主打由獵人帶著遊客上山下 海,體驗高山、海洋如何成為獵人的冰箱, 游客無不聽的津津有味、晴晴稱奇,這些看 來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讚揚與歌頌,對原 住民來說,實際上卻是:統計資料顯示:每 年有至少有30位左右的原住民獵人因持獵槍 狩獵身陷牢獄之災4;新聞報導:「原民狩獵 疑跌倒走火中彈亡」5、「少年狩獵失足滑倒 槍枝走火打傷自己」6,不少獵人命喪在簡 易、粗糙的自製獵槍底下。理應為國家瑰寶 的狩獵文化,為什麼對原住民來說,卻變成

心底最不能說的祕密?

台東布農族的獵人王光祿因母親想吃肉, 持河床撿到的獵槍進行狩獵,捕獲山羌、臺 灣野山羊,在民國104年遭依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8條及野牛動 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41條等規定處以 三年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引起原住民族部 落譁然,族人不解的是,部落的真英雄為何 變成階下囚?本案嗣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 訴,後由最高法院受理,經最高法院法官評 議後決定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創下最高法 院第一次聲請釋憲之紀錄,大法官於110年3 月9日召開言詞辯論,於110年5月7日做出 803號解釋,就槍砲條例、野保法等母法規定 大體上認定合憲,釋憲聲請人王光祿等四人 的有罪判決及刑責確定無法救濟,僅有「孝 子獵人」之稱的王光祿7於110年5月20日由蔡 英文總統宣布特赦免刑,惟王光祿仍遭最高 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 訴,簡言之,中華民國終將原住民族獵人當 成罪人、將狩獵行為當作犯罪,所謂特赦理 由似乎不過是盲揚孝道罷了。

諸如此類的原住民族與國家法制衝突,無 非來自於外來政權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誤 解,以及「家父長主義」作祟⁸,狩獵議題亦

註4:106年10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105年至99年警察機關處理持槍刑案及查獲槍彈刀械概況統計資料」。

註5:中時新聞網,「原民狩獵疑跌倒走火中彈亡」,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116003111-260402?chdtv o

註6:IPCF-TITV原文會原視,「少年狩獵失足滑倒槍枝走火打傷自己2017-01-23 TITV原視新聞」,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nXI5IYaQhE。

註7:維基百科,王光祿案,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E%8B%E5%85%89%E7%A6%84%E6%A1%88

註8:家父長主義又稱家長式指導,定義請參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B6%E9%95%B7%E5%BC%8F%E9%A0%98%E5%B0%8E 不例外。釋字第803號解釋中,無論來自於野 牛動物科學、民族學、法學等背景的鑑定人 指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自出獵、捕獵至獵 物處理都須恪守狩獵傳統規範,日須時時因 應自然生態的變動,所以繼人其實也是生態 系的一部分(如:在獵人逐漸凋零的現代, 沒有合理的獵捕行為造成特定物種氾濫危害 生態,如:山豬不斷肆虐農作物9、山羊啃食 樹皮致樹木死亡,影響水土保持等10),因 此原住民族狩獵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間,是 夥伴關係而非衝突關係,農委會亦提出歷年 狩獵自主管理的監測結果表示原住民族狩獵 之結果並未導致野生動物族群失去平衡11。 種種資料佐證下,卻仍有大法官無視客觀研 究資料及科學保育觀念,以其個人主觀想像 「酷酷酷獵人」的模樣,不僅是曲解原住民 族狩獵文化,亦不免令人有以家父長之姿指 導「原住民獵人」該如何成為一名「原住民 獵人」之感;另,大法官稱為兼顧野生動物 保育以及原住民族狩獵權,而宣告事前許可 制合憲,卻又宣告關於狩獵物種、數量以及 時間等限制事項違憲,則主管機關事前究竟 得審核什麼內容?使得事前許可制實際上只 是流於形式,卻違背獵人不得宣揚上山就是 要狩獵的信仰,對獵人的狩獵自由造成嚴重 限制,亦無法達到所欲管制的效果。

至槍砲條例第20條第1項原住民持有「自製 獵槍 | 之除罪化規定,其實是來自於立法事 實的誤解。原住民族獵槍在西元1528年就已 存在,當時獵槍來源為透過來台貿易傳入的 歐美製前、後膛槍;在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 初期,則改由政府統一提供單發定裝彈的村 田式霰彈獵槍,而在72年槍砲條例制定後, 進入民用槍枝彈藥全面管制年代,但在『自 衛槍枝管理條例』有『獵槍、魚槍專供生活 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不適用之的規 定,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 而主管機關卻一直未為規定,遲至86年內政 部公布之『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 管理辦法』,卻毫無原因出現了「自製獵 槍」之用語12,對此,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 803號解釋言詞辯論時,表示在制定生活習慣 特殊國民獵槍漁槍刀械管理辦法過程中,曾 經到8個縣市原住民部落實際訪視,發現原住 民所使用的槍枝多是使用自製的前膛槍13。 然而當時時空背景的實況是,台灣原住民在 行政長期怠惰十餘年未依立法機關的要求制 訂原住民得合法使用獵槍的管理辦法,原住 民在無合法獵槍可用的情形下,不得已只能 以簡單的材料和火藥製造簡陋的前膛槍進行 狩獵,就在這一連串行政、立法怠惰下,原 住民族突然「被出現」了自製獵槍的文化,

註10:參會台字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鑑定人裴家騏意見書。

註11:參會台字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書。

註12:參釋字第803號解釋謝銘洋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註13:參釋字第803號解釋關係機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部分。

更進一步迫使原住民獵人必須學習製槍始能 維繫狩獵文化的荒謬結果,自此之後,原住 民獵人不僅要時時面臨自製獵槍的走火、膛 炸危險,又同時背負治安殺手的污名,這已 對狩獵文化造成窒息性的壓迫,而原住民族 也因人口數量的弱勢及對國家殖民暴力的無 力反抗而只能噤聲,無奈承受這些莫須有的 指控,也使得年輕的原住民不願承繼狩獵文 化、逐漸遠離山海,致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形 成巨大斷裂,而釋字803號解釋卻再一次的顯 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無知與傲慢。

釋字803號解釋如同社會的縮影,凸顯我國 社會對狩獵仍存有諸多不解與疑慮,人對於 不理解之事會感到排斥進而產生偏見乃人之 常情,但法律不能為偏見服務,法律的制定 必須是經過嚴謹的邏輯推演以及演繹過程。 目前研究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持獵槍犯重大 犯罪案件比例少之又少,多是因上山狩獵觸 犯野保法或森林法,而原住民族狩獵行為實 際上是維持生態平衡的一部分,並無證據指 出原住民族狩獵與破壞社會秩序與生態平衡 間有直接關聯,釋字803號解釋卻仍舊推論出 原住民族狩獵有害社會秩序和生態保育之結 論,將最高法院原本架構出的康莊大道,縮 减成充滿荊棘的道路,一不小心仍會掉入牢 籠(編按:釋字803號解釋禁止獵捕保育類動 物,但依原住民族文化,獵物是上帝的恩 賜,不得事前指定,也不得事後挑選,若打 到了動物就應該為其生命負責,將動物帶 回,否則將遭受天譴,但在釋字803號解釋 後,若不慎打到保育類,恐怕只能讓其在山 上腐爛,這嚴重違反原住民族的狩獵禁 忌),顯然違背證據法則,更凸顯主流社會

對原住民族狩獵的莫名恐懼。筆者真心期許 釋字803號解釋是主流社會尊重原住民族狩獵 文化權的起點,並非終點,而我們的公民社 會都能持續溝通、對話,不斷地在原住民族 狩獵文化權、生態保育及社會秩序等多元價 值間謀求更好的平衡點,否則,對原住民獵 人來說,釋字803號解釋終將導引至兩條路: 若獵人選擇捍衛文化,路的盡頭是通往身體 的牢獄;若獵人選擇守法、放棄狩獵,路的 盡頭卻是通往心靈的牢獄,不論哪一條路, 都註定讓這些山林勇士離回家之路越來越 遠。

參、原住民保留地

一、用來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 行政的原住民保留地?

回顧台灣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制度之濫觴,必須回溯到日治時期,當時台灣總督府為管理山林資源,先將無法拿出地契來證明土地所有權之山林原野收歸官有,隨後再將官有林野區分成「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是基於保障山地人民生活而須保留之林野」是基於保障山地人民之移住而須保留之林野,合稱為「番人所要地」,亦即今日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一直到34年後國府治台,台灣省政府全面沿襲日本舊制,於37年頒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其中第2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

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之後迭經變 革,成為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¹⁴。

從上述原保地之流變歷程可知,原住民族 土地從原本的「領土」,先被外來殖民政權 全面收歸國有,再因為統治需要轉變為國家 內特殊社群的「集體用地」,進一步轉變為 「私有財產權」甚至成為「個人所有權」之 標的,剩下的則成為國有地,即有論者指 出,原保地制度存在個人權利色彩濃厚、規 範密度錯置以及恩給制落實等三大問題,顯 示目前規節仍有極濃厚的殖民主義色彩15。 換句話說,雖然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 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 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但從歷史解釋來 看,原保地真的是用來保障原住民生計的制 度嗎16?又或者所謂「推行原住民行政」是 否只是「殖民統治」的另一種說法呢?值得 吾人省思。

二、爭議叢生的原保地申請程序

儘管原保地制度設立之目的及其正當性殊 值懷疑,但不可否認的是,在以個人權利保 護為主的中華民國法制下,原保地制度至少 回應了部分原住民使用土地之需求。然而,無論「原有山地保留地」或「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¹⁷」,都必須先由土地使用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要件核定後,才能無償取得原保地所有權。但在申請過程中,無論係因為欠缺完整的程序規定,或者因為主管機關(即原住民族委員會)無法有效指揮監督執行機關(即鄉鎮市公所),又或者是執行機關缺少足夠、穩定且專業的人力,均導致實務上關於原保地之爭議屢見不顯。

舉例來說,「土地管理機關」消極不予同意的情況經常出現,導致申請人即使符合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仍會遭到擱置或駁回。例如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中,申請人從79年起即向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卻因土地管理機關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反對而遭到擱置;期間行政院曾函復立法院審查行政院105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表示:「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機關均應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增編原

註14: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法規沿革,詳參吳秦雯(2016),〈原住民保留地權利之實然與應然-相關 行政救濟實務見解分析〉,《臺灣原住民族法學》,第1卷第1期,第46-49頁。程明修(2017),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空洞化現象〉,《臺灣原住民族法學》,第1卷第3期,第4-10頁。

註15:辛年豐(2018),《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度困境與革新芻議:法規範面的探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第73-75頁。

註16:學者程明修即指出: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實施至今,原本想要達到的「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 行政」目的,恐怕時至今日已有偏離,詳參程明修,前揭註14文。

註17: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原住民保留地可分為「原有山地保留地」及「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住民保留地。」等語¹⁸,東管處才在106年同意申請,讓當地族人總算取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除了糾紛地及有地上建築物的土地外)¹⁹。

然而,上開爭議並未因此圓滿落幕,因為 在東管處對外表示願意同意增劃編原保地之 後,突然出現一些過去未曾參與該地區抗爭 活動、甚至也未曾向鄉公所提出申請的族人 提出申請,造成「同一筆地號土地多人申 請」之糾紛。面對上述糾紛,鄉公所在沒有 任何調查行為的情況下,逕自函覆申請人 「涉及土地爭議,請於糾紛釐清後,再行提 出申請」等語,完全將行政程序法第36條的 「職權調查主義」拋諸腦後,任由爭議關係 人自行釐清糾紛。然而,上述爭議來到法院 不但未見好轉,反而出現更多光怪陸離的法 律見解和判斷。例如原申請人曾經數次經豐 濱鄉公所會勘並初審同意,確認其使用案爭 土地之事實;然而,同樣是初審決定,原判 決認為只有鄉公所「實質上否准」原告申請 是行政處分,過去「同意」原告申請的初審 决定則只是一個階段,並非行政處分,因此 不具有形式確定力。原審法院不附理由即推 翻過去鄉公所初審同意決定之效力,不但在 法理上有待商榷,更形同為鄉公所恣意(不 附理由、欠缺調查、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推翻自己決定之行為背書,甚為不 妥。另外,儘管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曾 函示肯認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行政程序 中,親屬得作為四鄰證明人20,原審法院在 判決中卻仍不顧其他證人證詞顯有矛盾、瑕 疵等情狀,率以原申請人之證人具親戚關係 為由,依「一般社會常情」而排除該證詞之 證明力,未來恐怕會對於原保地之申請實務 造成影響。尤有甚者,原審法院在判決中更 恣意創造新的證據方法,渠認為:「鑑於原 住民保留地之特性,主要在維持『族內』之 正義,並非全部基於法理,反而有更注重人 情、原住民文化之歷史淵源,是多數由原住 民耆老、族長、重要人士所組成之原住民保 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在該原住民族內 有相當權威,為族內正義之象徵。相同道 理,於原住民土地實際耕種之人士並不明確 的時候,因所涉時間長遠,亦宜由原住民耆 老、族長、重要人士所組成之部落會議協 調,最為適法。」等語,不但完全曲解、捏 造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本旨(詳如前述), 更無視增劃編原保地之法定要件(即土地長 期持續使用事實),取而代之的是「人 情」、「權威」、「族內正義」、「部落會 議協調」等摸不著邊際的概念,完全顛覆憲 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 判 」 之誡命。 更何況,原審法院要將土地使 用爭議交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 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 | 來決定,難道法 院不知道土審會長期以來都被詬病為是鄉長

註18:詳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訴字第10600442113號訴願決定書。

註19:原住民族電視台,〈獲原保地所有權狀港口部落慶祝土地歸還〉,109年12月28日,網址 http://www.tipp.org.tw/news article.asp?F ID=99448&FT No=1

註20: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6月29日原民地字第1001030288號:「本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 地實施計畫』之四鄰證明制度目的,係為證明土地仍有繼續使用之事實,尚無涉申請人與證明人之 身份關係,故雖為親屬,仍得互為證明,其申請土地附近足以證明者,得作為四鄰證明人。」 人馬²¹,又欠缺完整的審理程序和審查標準 來擔保審查結果之正確嗎?判決理由毋寧要 族人「請鬼拿藥單」,實在讓人哭笑不得。

三、大法庭宣告原保地借名登記買賣無 效

即使原住民經過重重難關終於取得原保地之所有權,但是在山坡地較難利用、人口外移致勞動力不足、土地經濟收益有限以及原住民資金取得困難等主客觀障礙因素下,遂出現所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空洞化現象²²,進而衍生諸多非法轉讓原保地之亂象,導致原住民好不容易失而復得的原保地又再次面臨流失的危機。

所幸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去(110)年9 月17日做成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7條第2項²³禁止原保地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之規定,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上開公約所作之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7點等規範之意旨,非原住民借名登記買賣之相關行為(例如借名登記契約、買賣契約、設定地上權、移轉所有權等)無異實現非原住民取得原保地所有權之效果,已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應屬無效。

然而,儘管民事大法庭裁定已宣示原保地

借名登記買賣之行為無效,但導致原保地出現大量借名買賣現象的結構因素並沒有改變;且上述裁定案件之基礎事實肇因於該原保地之繼承紛爭,係由借名買賣以外之第三人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才有機會浮上檯面、透過法院判決得到解決。相較之下,其他「你情我願」的借名買賣行為如果沒有利害第三人的介入,只要雙方利益一致,就不會有訟爭的可能。因此,目前實務上普遍存在的原保地借名買賣亂象,未來是否真能藉由上述民事大法庭裁定得到解決,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為近年於原住民族 部落進行開發或利用自然資源等相關行為 時,必定會碰觸到的議題。何謂原住民族諮 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下稱諮商同意程 序),何時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踐行的過 程有無發生問題,以下將分別以亞泥新城山 礦權展限案及知本光電開發案來作說明。

一、是否須踐行諮商同意?──亞泥新城 山礦權展限案

(一) 事實背景

緣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於民國62年12月21日自華東工業股份有

註21:風傳媒,〈5萬原住民可申請保留地所有權,土審會有能力審查嗎?原民會修法增加部落代表〉,網址 https://www.storm.mg/article/784082?page=1

註22:程明修,前揭註14文。

註23: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7條第2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 為限。 限公司受讓取得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及新城鄉的新城山大理石採礦權(下稱系爭礦權),亞泥公司自該時起於花蓮設廠採礦,採礦範圍涉及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²⁴之原住民保留地。系爭礦權期限始於46年11月23日起至66年11月22日止,其後歷經第一次礦權展限20年至86年11月22日止,再經第二次展限20年至106年11月22日止。因係爭礦權期限即將屆滿,亞泥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向經濟部申請展限系爭礦權,經濟部於106年3月14日予以核准,系爭礦權第三次展限至126年11月22日止。

玻士岸部落之族人不服經濟部准予礦權展限之處分,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後,提出行政訴訟救濟。本案於108年7月11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05號判決(下稱北高行判決)作成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之決定,經亞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16日以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下稱最高行判決)駁回上訴,玻士岸部落族人訴請撤銷經濟部核准礦權展限處分乃經判決勝訴確定。

(二)本案爭點及判決理由

本案中,玻土岸部落族人訴請法院撤銷礦 權展限處分的主要理由包含礦業之經營有妨 害公益無法補救情形、礦區內有遺址應經主 管機關同意、礦區位於其他法律禁止採礦之 地域,以及亞泥公司未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取 得玻士岸部落同意。簡言之,本案主要爭點 係涉及礦權展限處分有無違反礦業法相關規 定,及經濟部於亞泥公司未踐行諮商同意程 序之情形下准予礦權展限,礦權展限處分有 無違反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案最高行 判決及北高行判決均認定礦權展限處分並無 違反礦業法相關規定,惟未踐行諮商同意程 序部分有違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故原處 分應撤銷。以下就諮商同意程序之部分進行 說明。

首先,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規定係規範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由於原住民族於國家建立前即已存在,參酌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原基法第20條第1項乃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同時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第32條第2項規定:「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所揭示「事先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所揭示「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我國立法者乃制定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註24:玻士岸 (Bsngan) 部落為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100年核定之原住民部落,由太魯閣族之族人所組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1至12鄰,戶數為583戶,共1958人 (本數據係參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實際應以戶政機關數據為準)。依歷史文化脈絡,玻士岸部落實際上係由6個小部落所組成,包含可樂 (Qrgi) 部落、中富世 (Ayug) 部落、落支煙 (Rowcing) 部落、大禮 (Huhus) 部落、大同 (Skadang) 部落及德卡倫 (Dgarung) 部落,其中中富世 (Ayug) 部落為位於礦場下方、具礦場直線距離不到4百公尺的部落,本文中訴請撤銷礦權展限處分之玻士岸部落族人即為中富世部落之部分族人。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亦即,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內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行為時,應事先與原住民族可認諮諮商並取得同意,始符合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又,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原基法第21條第4項之授權依據,於105年1月4日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以期具體落實原基法第21條第1項之諮商同意程序。

有關諮商同意程序之目的及意涵,最高行 判決於判決理由中更明白揭示原基法第21條 之所以規定原住民族之諮商同意參與權,係 因原住民族之生存、精神與文化活動高度依 賴其生活之土地。原住民族對土地環境狀況 對其族群之生存及傳統文化影響最為瞭解並 最為敏感,為了有效保護原住民族權利,因 此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並使其參與涉及 維繫其族群生存及文化存續之土地開發、資 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決定。除了 原住民族之外,最高行判決亦肯認原住民族 成員之個別原住民亦屬原基法第21條第1項之 保護對象,個別原住民與其所屬原住民族相 互依存,由於外在開發行為之介入對原住民 族傳統文化之影響,亦將直接影響個別原住 民文化認同之內涵,因此個別原住民得以透 過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所定諮商參與同意 程序對開發行為形成集體決定。

然而,在確立原基法第21條第1項之立法意 旨及保護對象後,本案中進一步探討是否亞 泥公司於礦權展限時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爭執內容尚包含: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是 否牴觸憲法第143條礦屬國有之規定?原基法 是否僅屬提示性法律而無法直接適用?系爭 礦權設定及採礦地區的用地核定時,均發生 在原基法制定前,礦權展限應僅為舊權利之 延續而毋須適用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 濟部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7日關於礦權展限 階段無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會議 結論辦理應屬合法?又縱應踐行諮商同意程 序,依法條文義是否得以事後參與方式為 之?

對於前揭爭執內容,最高行判決首先指出 原基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應與原住民 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為國家依憲法增修條 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之憲法委託而 透過立法方式就自然資源如何平等利用之決 定,並無違反憲法第143條第2項礦屬國有之 規定。立法者既已於104年6月24日增訂原基 法第21條第4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商辦 法,原基法第21條第1項係屬於可執行的具 體規範。接著,判決強調原基法第21條第1 項自公布修正後施行而向將來發生效力,並 非溯及既往之法律,而系爭礦權於106年11 月22日期限屆滿,則接下來新的一期展限申 請及准駁,自應適用展限時之法令即原基法 第21條第1項以及諮商辦法等規定,核與礦 業權展限究係舊權利之延續或新權利之賦予 無涉,至於行政院105年11月7日會議結論認 為礦業權展限階段無需踐行諮商同意,有違 原基法第21條意旨而不應適用。又,判決再 次指出未獲事先尊重意願及平等對待踐行該 程序即作成之展限處分,亦將使原住民族只 剩下接受開發行為及繼續開發之事實,事後 參與並無法保障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 權利。

(三) 小結

亞泥新城山礦權展限案為我國首件因未踐 行諮商同意而經法院判決違法之指標性案 件,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明確揭示於從事 土地開發等行為前,應事先與原住民族或部 落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始能 保護原住民族及個別原住民之權利不受土地 開發等行為之侵害,以符合原基法第21條第1 項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意旨。

本案爭訟標的礦權展限處分經法院判決確 定撤銷後,亞泥公司系爭礦權回到礦權展限 之申請階段,依礦業法第13條第2項規定²⁵, 此時系爭礦權仍視為存續,因此在亞泥公司 未有違反礦業法其他規定而經主管機關命停 工之情形時,亞泥公司仍得持續於新城山礦 場採礦。又,關於礦權展限一事,亞泥公司 業已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踐行諮商同意 程序,經玻士岸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於111年 2月12日召集部落會議來議決亞泥公司之新城 山礦場展限案²⁶,議決結果為諮商同意通 過,惟部分玻士案部落族人則主張諮商同意 程序有瑕疵,而主管機關經濟部目前並未作 成任何准駁礦權展限之處分,後續發展仍有 待未來觀察。

二、如何踐行諮商同意?──知本光電開 發案

(一)事實背景

緣臺東縣政府擬在知本溪北岸、位於卑南 族卡大地布部落傳統領域(Kanaluvang)²⁷開 發太陽能光電,於107年4月2日經公開招標程 序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 盛力公司)」得標。依臺東縣政府與盛力公 司之約定,盛力公司應於收受台東縣政府核 定其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函文始起180日內,依 照原基法第21條及諮商辦法取得部落同意。 盛力公司於107年12月21日向臺東市公所申 請涌知關係部落即卡大地布部落召開部落會 議議決光電開發案,然卡大地布部落認為本 案涉及諸多爭議尚待釐清,未於2個月內召開 部落會議,盛力公司乃申請由臺東市公所於 108年6月1日代行召開部落會議(下稱系爭部 落會議)。系爭部落會議決議結果為,卡大 地布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共557戶,363戶出 席(含委託出席戶數),贊成187票、反對 173票、無效票1票,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 半數贊成涌過。

盛力公司於系爭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盛力知本發電廠」之電業籌設許可,並由經濟部於109年2月11日作成准予電業籌設許可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註25:礦業法第13條第2項:「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註26: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發動,依諮商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申請人即開發業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同意事項即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部落會議之主席原則上應於收受公所之通知後二個月內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如二個月內未召開,申請人得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代行召集部落會議。

註27: Kanaluvan (卡那魯汎): Kana (卡那)語意為「那邊」, luvan (魯汎)語意為「沼澤」, Kanaluvan (卡那魯汎)係指「沼澤地帶」。依卡大地布部落之遷徙史,此處曾為卡大地布部落三大家族之一Pakaruku (巴卡魯固)家族的聚落。

惟,卡大地布部落主張本件諮商同意程序有諸多爭議,對於系爭部落會議決議效力及原處分不服,卡大地布部落之三大家族²⁸的傳統領袖拉罕(rahan)及部落族人爰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訴訟,以及撤銷原處分之訴願與訴訟,並同時聲請停止執行。前揭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及撤銷籌設許可處分之訴訟,目前尚經法院審理中,而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停字第57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即停止執行聲請未獲准。

(二)本案爭點

本案爭訟重點圍繞在本件諮商同意程序是 否具違法瑕疵而應為無效,亦即108年6月1日 由臺東市公所代行召開之部落會議決議效力 有無疑義。卡大地布部落主張系爭部落會議 決議之瑕疵主要有以下幾點情形:

1.本件光電開發案未於招標前與部落進行 諮商同意

現行諮商辦法未具體規定踐行諮商同意時點,本案中臺東縣政府之招標須知明定得標廠商取得部落同意之時程,亦明定各項履約條件之期限,恐使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程序)之自主性受到壓抑。

2.臺東市公所逕自代行召集部落會議

諮商辦法第15條規定部落會議主席 應於收受通知後於二個月內召集部落會 議,倘未於二個月內召集時,鄉(鎮、 市、區)公所得代行召集,該規定導致 卡大地布部落認為本案仍有問題尚未釐 清、利弊得失及相關資訊尚未充足之情 形下,臺東市公所得代行召開部落會 議,恐使部落被迫或倉促行使權利,影 響部落自主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 年度停字第57號裁定於審酌停止執行 有無理由時,即認定諮商辦法關於代行 召集之規定,恐有侵害部落自主權之違 憲疑慮。

3.系爭部落會議以家戶代表制而不得以部 落傳統議決方式進行議決

卡大地布部落係由三大家族之拉罕 (rahan) 為部落領袖,對外代表部落,對內決定部落事務,部落內部具有傳統組織處理部落事務²⁹,部落具有其議決事務之方式。惟,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進行,現行諮商辦法規定限定以家戶代表制方式進行議決,亦即不論家戶人口數多寡,一戶為一票,且僅原住民家戶代表(即家戶戶長)具有投票權,以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為通過,諮商辦法規定致使卡大地布部落無法以部落之議決方式進行諮商同意之議決,亦與成年公民均具有投票權之民主制度精神不符。

4.系爭部落會議有非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 之族人參與議決

本案開發地點係位於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卡大地布部落及其族人應得

註28: 卡大地布部落係由三大家族,即Mavaliw (瑪法琉)家族、Pakaruku (巴卡魯固)家族及 Ruvaniyaw (羅法尼耀)家族所組成的卑南族部落。

註29:依年齡、性別及角色區分為青年團、中壯年團、長老團、婦女團及祭司團等傳統組織。

依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行使諮商同意權,惟依現行諮商辦法規定,只要為設籍於部落範圍之原住民(包含其他族別或其他部落之原住民),均將認定為卡大地布部落之成員及原住民家戶而具有投票權,致使系爭部落會議有非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族人亦參與諮商同意程序議決本件開發案。

5.系爭部落會議決議以違法錯誤之部落範 圍所作成

系爭部落會議決議係以卡大地布部落 之部落範圍為台東市知本里、建業里及 建興里及溫泉村來認定得參與諮商同意 之投票權人進行決議,惟由卡大地布部 落三大家族之遷徙史及原民會核定且刊 登政府公報之部落範圍來看,卡大地布 部落之部落範圍似不包含溫泉村,系爭 部落會議決議恐係以違法錯誤之部落範 圍所作成。

6.系爭部落會議之投票方式包含無法源依 據之委託出席投票

為解決部落人口外流、籍在人不在而 導致部落會議出席不易過半之情形,原 民會函示認定原住民家戶代表得以簽署 委託出席證明書之方式委託出席投票, 惟委託出席並非諮商辦法明文規範之方 式,亦可能產生不實委託或重複委託而 影響系爭部落會議決議效力。

(三)小結

相較於亞泥新城山礦權展限案,本案為踐 行諮商同意程序卻爭議叢生之案例,本件系 爭部落會議決議是否具有違法瑕疵、有無違 反原基法第21條第1項之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原則,仍有待法院予以審理認定,惟自本件知本光電案之爭議,已明確突顯現行諮商辦法及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法制尚有諸多缺漏及不完備之處,有待行政及立法儘速檢討修正,否則恐使諮商同意程序流於形式,甚至反而造成部落自主權、文化權及諮商同意權於諮商同意程序中受到侵害。

伍、結語

筆者觀察近年司法實務之進展,儘管偶有 佳作,但整體來說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保 障還是不足,進步的腳步還是跟不上原住民 族文化消滅的速度。當原住民獵人從英雄變 成罪人,年輕的族人還願意鋌而走險跟著前 人的步伐繼續守護山林嗎?當部落的長輩或 耆老逐漸凋零,未來原保地要去哪裡找「四 鄰證明人 | 來證明符合「長期實際使用土 地」的法定要件事實?當財團繼續大張旗鼓 地前進部落「篳路藍縷」時,原住民族卻還 是只能用那套削足適履、甚至是為財團量身 訂做的諮商辦法來決定,何來的自主與尊 嚴?台灣社會未來是否還有多元文化「共存 共榮」的可能,還是只能在「主流」的推動 下逐漸變成文化單一,誠如蔡英文總統在道 歉文所述「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 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 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 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這需要整個社會 一起努力、彼此認識與相互理解,才能逐步 實現,共勉之。